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西省公路局晋中分局（采购人）的山西省公路局晋中分局收费设施更新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西省公路局晋中分局收费设施更新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晋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54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9.95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电子印章）：山西晋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